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37081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5日

商 标

裕龙尊

申 请 人 宋东旭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庙李镇杲村143号

代理机构 宁波宇诺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绑藤本植物的带子；打包带；包装或捆扎用非金属带；非金属扎带；塑料打包带；家庭用塑料扎带；庭园用塑料扎带；塑料绑扎带；尼龙捆绑带；非金属束线带；农业用非金属捆扎线；尼龙编织袋（仿麻袋）；编织袋；集装袋；捆扎用非金属线；汽车拖缆；打包绳；汽车用牵引绳；包装带